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29)

(股份代號: 3329)

##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3 日的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即，若閣下之前沒有收到本公司關於向閣下徵求選擇公司通訊方式的信函）及之前選取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現向閣下奉上英文及/或中文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發送電郵至 [bocomint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omint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 1 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舉行。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代為投票，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內附註之指示填寫、簽署，及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證券登記處。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填妥、簽署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及證券登記處於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於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網上版本」）上的所有未來公司通訊，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如閣下選擇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 (i) 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 (ii) 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 (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信函及 (ii) 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證券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交回證券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bocomint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omint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前撤回或修改了指示，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中介公司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繫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郵寄地址等）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未來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佈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實際情況而定）。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證券登記處(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謹啟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註：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